

东坝街道茆太路南、北两区域文物评估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坝街道茆太路南、北两区域文物评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 167 号星湖商业街区 304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LP2026-06

项目名称：东坝街道茆太路南、北两区域文物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总价为 96 万元，单价 48 万元/平方公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东坝街道茆太路南、北两区域文物评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6 个月内完成所有野外勘探事项，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国家认可的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领队）资格且为在职人员（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应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或下午 14: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领取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 167 号星湖商业街区 304 室（电话：025-56828068）

（3）采购文件领取方式：投标人的经办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至现场获取或将相关资料、工本费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送至 634780360@qq.com 邮箱，标书工本费需支付宝转账（支付账号：280127912@qq.com，户名：**军）：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 167 号星湖商业街区 3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 167 号星湖商业街区 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中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送达（不接受传真、邮寄）。

2、响应文件提交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不予接收。

3、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4、踏勘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

联系电话：025-57831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力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湖滨路 167 号星湖商业街区 304 室

联系电话：025-56828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 话：15996301485